

---

# 枣庄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签批: 罗 军

等级 特急·明电

枣政法电〔2017〕34号

枣机发 号

---

## 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政法综治宣传工作 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现将《2017年全市政法综治宣传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该《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7月17日

# 2017 年全市政法综治宣传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为切实加强正面宣传，着力做好舆论引导，进一步提升全市政法综治宣传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全市政法综治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根据省委政法委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考评对象

- （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二）各区（市）委政法委。

## 第二条 考评内容

- （一）重大典型宣传工作。
- （二）重大主题宣传工作。
- （三）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
- （四）新媒体宣传工作。
- （五）《市民热线·法治版》工作。

## 第三条 考评依据

（一）重大典型宣传工作。根据重大典型宣传的层级进行考核。

（二）重大主题宣传活动。根据中央政法委（综治办）、省委政法委（综治办）、市委政法委（综治办）部署的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及综治主题创建宣传活动进行考核。

（三）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依据“三同步”工作要求以及临时性工作要求进行考核。

(四) 新媒体宣传工作。根据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关于加强政法新媒体建设工作有关要求考核。

(五) 《市民热线·法治版》工作。根据市委政法委关于参加《市民热线·法治版》工作要求及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 **第四条 考评指标**

考评基础分为 100 分。其中，重大典型宣传工作占 20 分，重大主题宣传工作占 15 分，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占 40 分，新媒体宣传工作占 19 分，《市民热线·法治版》工作占 6 分。

#### **第五条 考评通报**

(一) 考评工作由市委政法委研究室具体负责实施，市直政法各部门上报本部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各区(市)委政法委上报本区(市)政法系统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各区(市)各部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之前，上报上一个季度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情况。非涉密信息发送至 zfwyjs@163.com。

(二) 根据各考评对象报送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通报，年终全面量化考核，统一排名评比，对得分居前两位的区(市)、前两位的市直政法部门予以通报表彰。

附：2017 年全市政法综治宣传工作考评量化表

# 2017 年全市政法综治宣传工作考评量化表

考评项目	考评细则	得分	考评方法	考评记录
<b>重大典型宣传工作</b> (20分)	1、有年度宣传计划、宣传目标、宣传活动的，计5分。		由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得分	
	2、宣传省部级重大先进单位或个人，每个计5分；宣传国家级重大先进单位或个人，每个计10分。此项最高得分为15分，按累计得分排名换算出相应分值。			
<b>重大主题宣传工作</b> (15分)	1、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条主线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政法工作、法治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宣传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综治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取得的重大成就，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由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得分	
	2、围绕政法综治中心工作任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围绕司法体制改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雪亮工程”建设推进等重要部署、重大决策、重点活动，主动设置议题，加强宣传策划，有效提升政法综治工作公信力。			

<b>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 (40分)</b>	<p>1、领导重视情况。研究制定宣传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计5分。</p>		由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得分	
	<p>2、落实“五有”情况。即有分管领导、有工作机构、有专人负责、有经费保障、有网评员队伍，计5分。</p>			
	<p>3、建立健全重大敏感案件、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情况。加强网上舆情引导，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论，有效防止重大负面舆情，计10分；对因应对处置不当造成重大负面舆论的，一次性扣10分。</p>			
	<p>4、新闻媒体刊发情况。中央级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求是》杂志、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每刊发系列、连续或组合报道计5分，新闻专题计4分，通讯类稿件计3分、言论类计2分、消息类计2分；头版头条另加3分，报眼位置另加2分。中央政法委直管媒体：法制日报、《长安》杂志、中国长安网，较中央级媒体相应减少0.5分。中央政法部门级媒体：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人民公安报，较中央政法委直管媒体相应减少0.5分。省级媒体：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长安网，较中央政法部门级媒体相应减少0.5分。市级媒体：枣庄日报、枣庄广播电视台、枣庄长安网，较省级媒体相应减少0.5分。违反新闻宣传纪律、出现假新闻、对重大负面新闻应对处置不当的，取消评先资格。此项最高分值为20分，按累计得分排名换算出相应分值。</p>			

新媒体 体 宣 传 工 作  (19分)	1、组织领导情况。对加强本区（市）本部门新媒体建设工作有总体计划，与年度宣传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计5分。		由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得分	
	2、落实“五有”情况。即有分管领导、有责任科（室）、有专（兼）职人员、有经费保障、有工作机制，计5分。			
	3、新媒体建设使用情况。开通使用及更新枣庄长安网群、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情况，计2分；各区（市）须通过枣庄长安网后台报送稿件，每周报送2条以上常规信息，计2分；各区（市）长安网每周更新3条以上信息，计2分。			
	4、回复并落实省委政法委新媒通、市微信工作群指令情况，根据平时回复落实情况，计3分。			
《市民热线·法治版》工作(6分)	严格落实书面请假制度，计2分；各参播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一年至少走进直播间一到两次，其他班子成员要轮流参播，计2分；群众提出问题解答及办理工作情况，计2分。		由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根据平时掌握和考核情况确定得分	